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3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2020-110 号、2021-27 号、2022-03 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君丰基金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交易事项支付股权对价款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与刘凤琴等 55 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

(41,353.48 万元) 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 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8 年 10 月, 公司完成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事宜。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责任人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故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的股权对价款。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一) 支付君丰基金股权对价款情况

公司与君丰基金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 约定了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等事项, 并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根据《补充协议(五)》约定, 公司应向君丰基金付清剩余款项 3,494.95 万元。

《补充协议(五)》签署后,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君丰基金支付该协议项下应付款人民币 1,444.95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应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支付应付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君丰基金确认已收到前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3,044.95 万元, 具体以正式结算书为准。

经与君丰基金协商, 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与其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公司与君丰基金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即行消灭。

（二）剩余股权对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欠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5,600 余万元。其余 51 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